## 熱門法訊速報-司法實務面面觀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 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24 號判決

- 1.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之傳聞同意,雖係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,肯認當事人對 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,惟我國因未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,就一般無法律背景的被告,欲求其區 辨證據之適格性,實屬期待不可能。
- 2. 故在<u>被告未有律師協助之情形,為維護被告程序上之權益,法院本於訴訟照料義務,即應盡一定之告知、闡明義務,</u>俾使被告係在充分瞭解,知有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前提下,明白其之同意,或因未適時異議所可能衍生之法律效果。
- 3. 法院違反此一告知闡明義務,原則上被告之明示或默示同意,應認為欠缺法要素之瑕疵。
- 4. 此與<u>傳聞證據明示同意之恆定效力</u>,係以<u>被告確已知悉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因當事人明示同意之積極行使處分權,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,已告確定,即使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,仍不失其效力之情形有別。</u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